

道路臨時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公司)：

二、地址：花蓮縣鳳林鎮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集會活動

施工作業_____ (請註明施作內容，如拆掛招牌、吊運物品或外牆整修等)

其他 _____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使用地點(詳細路段/位置)：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願遵守 貴所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確實維護公共設施(含道路、人行道、樹木花草等)完善，如有損壞，願負維修責任，並於活動(施工)結束後恢復場地清潔。如有違反，除停止使用外，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予核准為荷。

此致

鳳林鎮公所

申請人：

說明：

請申請人於 15 日前向本所申請路權。

申請作業時程為 5 日(不含例假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本人(公司)申請於鳳林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至 號(地號：鳳林鎮 段 號)前借用道路，絕
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及相關規定維持周
邊交通順暢及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施工期間，
若發生一切事故，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鳳林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花蓮縣鳳林鎮

附註：

- 一、臨時使用道路經本所同意核備後，應向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二、申請借道範圍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 三、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四、吊車預拌車等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占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 五、本所核准使用路權為半路幅（道路之1/2路寬）；如有超過半路幅（道路之1/2路寬）使用需求者，請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供本所審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示意地圖